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贡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03.1424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46,540.60万元,净资产为382,887.54万元,总负债为 2,463,653.0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86,170.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55%。”

更正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集团”)

注册地点: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叶惠忠

成立时间:1985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珠宝首饰的销售;母线槽、桥架、滑触线、电控柜及相关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家电回收,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9月30日,浙江百诚集团的总资产为112,144.28万元,净资产为41,189.91万元,总负债为70,954.3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7%。”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此提示,港口资源整合的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讨论研究,港口资源整合的方案,包括整合范围、整合形式、条件、影响、具体时间表等,以及港口资源整合的审批或决策程序、进展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关港口资源整合的公开政府文件和媒体报道中所提“广州港”是一个地域概念,并非特指本公司。因此,港口资源整合的主体是否涉及本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此次整合将由政府指导,并运用市场手段,率先整合省属、市属国有港口资源。目前,相关的整合正在进行前期洽谈工作。媒体同时报道,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

鉴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涉及你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核实如下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长蔡锦龙接受媒体采访的时间、相关媒体单位名称及其是否进行过相关表述。

回复:

2018年1月1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公司董事长蔡锦龙按照市人大会议的安排,在会议新闻中心接受参会媒体群访。据了解,参加本次集体采访的有《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新快报》、《羊城晚报》等媒体。

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在回答媒体记者提问中讲道,广东曾提出珠江两岸由两个港口集团牵头整合,然后各成立一个港口集团。西岸由广州来整合,包括佛山、中山和东莞等7个城市的港口,东岸负责整合6个城市的港口。蔡锦龙进一步介绍思路,在政府指导下,利用市场手段,通过收购、并购、投资等方式会是港口整合的一个重要突破口。整合第一步可从国有控股港口企业入手,助力开展整合工作。上述表述仅为政府相关部门在对于港口资源整合事项进行调研时,各方提出的思路之一,并非港口资源整合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1月14日,《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进行了报道。随后,其他媒体包括网络媒体进行了报道、转载或解读。

媒体报道中关于“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此次整合将由政府指导,并运用市场手段,率先整合省属、市属国有港口资源。目前,相关的整合正在进行前期洽谈工作。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的表述,并非蔡锦龙先生所说。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采访和报道中所称的广州港是一个地域概念,指位于珠江入海口和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被划分为内港港区、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和南沙港区四大组成部分的特定地域范围,并非特指本公司。广州港范围内还包括其他经营和从事港口、码头业务的公司、企业。

二、针对报道中提及的“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此次整合将由政府指导,并运用市场手段,率先整合省属、市属国有港口资源,目前,相关的整合正在进行前期洽谈工作。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请明确说明:(1)上述媒体提及的整合事项及进展是否属实;(2)如属实,请进一步明确:有关整合的主体是由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还是由你公司来承担,如你公司非整合实施主体,请明确说明并予以风险提示;(3)如你公司为整合实施主体,请明确说明整合范围、形式、条件、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应的计划或时间表,如不存在相关计划或时间表,请予以风险提示;(4)如整合事项属实,请说明须履行的政府审批或决策程序及其目前进展,如程序、条件尚未满足,请进行明确风险提示。

回复:

目前,港口资源整合事项尚处于调研阶段,涉及的方式、范围、时间等具体内容我公司均无法确定,未来如政府启动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也难以判断。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港口资源整合主体是由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还是其他第三方公司承担。若港口资源整合涉及公司,公司在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的主导和安排下将积极参与广东省港口资源整合,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报道所称的港口资源整合进展,公司并未同东莞港、江门港或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签署港口合作发展协议。目前,公司与前述港口(或港口所在区域其他企业)的合资合作情况为:①公司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公告编号:2017-028),目前该合资公司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成立,并正在办理项目核准审批事项。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与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公司以上事项均为业务合作,并未就通过股权交易进行港口资源整合进行洽谈。

三、重要提示

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关于港口资源整合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吴建新先生的股权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11月28日吴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截至2018年01月19日,吴建新先生已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

一、解除质押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建新	是	13,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1月28日	2018年01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2
合计		13,000,000*					17.82

*注: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9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42,939,078股变更为485,878,156股。本次方案实施前,吴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06,725股,2016年11月28日吴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6,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实施后,吴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413,45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变更为13,000,000股。201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吴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22,462,5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了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吴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50,950股,持股比例为15.01%。

本次解除质押的高管锁定股包含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6,500,000股及其孳生的转增股份6,50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为13,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50,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1%,目前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单。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2018年1月12日至22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增持均价为4.42元/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2211.29万元。

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投资集团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2018年1月22日,公司接到投资集团的通知,投资集团于2018年1月12日至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增持均价为4.42元/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2211.2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投资集团于2018年1月12日至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增持均价为4.42元/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2211.29万元。截至2018年1月22日,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6,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0%;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7,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3%。

投资集团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为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投资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投资集团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检测”)近日收到《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等53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青科发高新(2018)7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3000001),正通检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正通检测系首次取得国家高新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正通检测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2019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正通检测2017年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已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正通检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接待了多家机构的现场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时间:2018年1月22日

2、地点:公司10楼会议室

3、形式:现场接待

4、调研机构: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全景网、上海立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国信证券、西安焕映伟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博投资、东北证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中融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港资产、新财富、华龙证券、中投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5、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金生光、首席执行官金生辉、董事会秘书马富昕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先后经历了艰难起步、稳步发展和快速发展三个阶段。经过25年的深耕细作和砥砺奋进,逐步发展成为青海省施工资质最全、资质等级最高的路桥施工龙头企业。逐步从一家单一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发展成为涵盖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设计、施工、检测、养护、运营,以及钢制波纹涵管、钢板桥和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设施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

2、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016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确定了“四商兴正平”的战略布局(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商、承包商、制造商和运营商)。通过内部强化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外部寻找战略伙伴、实现股权合作,现已基本形成覆盖公路建设、电力建设、水利建设、城镇建设四大业务的“四业同发展”的格局。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施工经验方面,公司立足青海发展壮大,在青海本土施工过程中,不断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高海拔、高严寒、冻土、盐渍土地区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

(2)资质优势方面,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两项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隧道四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市政行业勘测设计乙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是目前青海省施工资质最全、资质等级最高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下属4个全资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控股子公司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具备完善的电力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资质及许可,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管理特色方面,二十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底蕴,沉淀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在实践中的不断摸索和凝炼,建立起一整套具有正平文化烙印的管理模式,总结形成了独具正平特色的“十大管理体系”,其中“管理委员会的运用”荣获青海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科学规范的企业管理,确保了工程品质,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领先,提升了企业的规范化运行水平。

(4)科研创新方面,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被青海省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公路与市政设施工业化建造技术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以科技研发促进效益提升,公司被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授予公路建设行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科技型企业。

(5)人才建设方面,在人才发展上公司始终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成立了员工培训中心,取得青海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基地资质,开展技能资格培训,与国内一流院校合作,组织高管人员参加清华、北大等EMBA培训班,与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组建了“正平学院”,有针对性地培养企业急需的专业人才。聘请国内外专家,引进高端人才加盟,不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4、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总计约135亿元,其中,公路建设任务约42亿元,铁路建设任务约70亿元,水利建设任务约23亿元,电力建设项目约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证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编号:(临)2018—00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00万元到32,000万元,同比增加308%到352%。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00万元到32,000万元,同比增加308%到35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00万元到34,000万元,同比增加1558%到176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5.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受主营业务增长影响所致。2017年度,稀土行业在国家系列治理政策的持续作用下,稀土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改善,稀土产品价格经历了由缓慢上涨、快速上涨到回落企稳的先扬后抑波动过程,稀土行业经营绩效得到提升,产品价格的上涨和销量的增加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起到支撑和促进作用。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预增。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0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李建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公告之日 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建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李建辉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

2018年01月12日,李建辉先生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3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1%。

2018年01月19日,李建辉先生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1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74%。

综上,李建辉先生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50,000股(达到其前述减持计划数量的50%),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35%。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李建辉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差异)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建辉	集中竞价	2018.1.12	34.03	339,500	0.0661%
	集中竞价	2018.1.19	33.11	910,500	0.1774%
	合计	--	--	1,250,000	0.2435%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亿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10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1月21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7-012)及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恒天财富稳态5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天财富稳态5号私募投资基金。

2、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8.00%/年。

3、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8日。

5、认购金额:7,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本金部分)为8.47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60,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41,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公司法人股东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4,1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50,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公司法人股东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38,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公司法人股东圣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1,6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云商印务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66%;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

裕美纸业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95%。

圣泉实业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7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云商印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裕美纸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圣泉实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60,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41,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圣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4,1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059)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2017-060):云商印务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66%;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裕美纸业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95%;圣泉实业自2017年12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71%。

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71%。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主体:云商印务

云商印务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云商印务	2018年1月15日—1月22日	集中竞价	12.07-13.28	3,500,000	0.83%
云商印务	2018年1月17日	大宗交易	10.86-10.87	2,200,000	0.52%
云商印务	2018年1月18日	大宗交易	12.42	2,420,000	0.57%
云商印务	2018年1月19日	大宗交易	13.15	2,380,000	0.56%

2、减持主体:裕美纸业

裕美纸业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裕美纸业	2018年1月15日—1月22日	集中竞价	16.07	3,020,000	0.71%

3、减持主体:圣泉实业

圣泉实业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圣泉实业	2018年1月15日—1月22日	集中竞价	12.00-16.08	2,485,000	0.59%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股份数(股)	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云商印务	60,704,000	14.40%	50,204,000	11.91%
裕美纸业	41,734,000	9.90%	38,714,000	9.18%
圣泉实业	34,146,100	8.10%	31,661,100	7.51%

(三)截至本公告日,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圣泉实业本次股份减持